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顏淳妮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sh.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9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P001187_1110009934_111D2000973-0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
院合作辦理「法治教育融入公民教學之影像工作坊（公民
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二梯次）」，邀請貴校教師出席，
相關經費由學科中心支應，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
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
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，實施計畫詳見附件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1月19日
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商旅飯店（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33號，近
捷運信義國小站）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[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
tw/](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依課程代碼3549483搜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
見附件。



(二)報名期限：9月28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月1日（星期二）

截止。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，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四、研習審核通過之教師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由學科中心支應，請准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因人數限制，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，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各教育局、處

